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毓倫
電話：(03)8462860#509
傳真：(03)8577524
電子信箱：allenc@mail.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50093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說明、附件2：114年度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附件3：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

主旨：為數位發展部調查「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請各校務必於115年5月29日前完成查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5月7日數授資稽字第1154000169號函及本府115年5月12日府行資字第1150088350A號函辦理。
- 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 填報說明如下：
 - (一)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1、請參照附件1至管考系統專區填報調查項目。
 - (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1、請參照附件2為瞭解各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並調查各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情形，請至管考系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專區填寫使用調查。
- 三、本案填報作業需請各校申請學校管理者，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審查後核配。倘各校尚無管理者帳號，請依附件3「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提出申請。
- 四、檢附本次填報說明影音檔連結：<https://rehlc.cc/114spm>。

五、本案相關諮詢窗口（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專線：

1、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問題：(02)2380-8763、(02)2380-8753。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填報問題：(02)2380-8627、(02)2380-8625、(02)2380-8602。

(二)管考系統操作問題及帳號申請問題：(02)6631-3579、smile@nics.nat.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